**臺中市梨山衛生所冰櫃外借申請原則**

**106年2月18日訂定**

1. 臺中市梨山衛生所(下稱本所)，因梨山地區地理環境特殊、社會資源貧乏，為服務民眾，本所除提供本地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外，亦備有1具冰櫃提供民眾收存遺體及外借冰存遺體之用，為不影響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服務之推展，特訂定本原則據以施行。
2. 民眾向本所申辦外借使用冰櫃，應由往生者家屬塡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往生者死亡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辦理者，另請檢附家屬委託書。
3. 外借冰櫃時，請家屬自行運送並當下確認冰櫃內確實無其他物品及是否可正常運作；另借用人歸還前應依本所檢附清潔消毒手冊清潔及消毒並自行運還至本所指定地點及請自行確認無遺留物品，如有留置任何器具物品，同意視同廢棄物，任由本所處理，其處理費用並應由借用人負擔。
4. 外借冰櫃期間因使用而產生用電等費用，借用人應自行負擔。
5. 借用人不得將借用之冰櫃另以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如有發現借用人有上開情事，本所得請求借用人即刻運送歸還本所。
6. 冰櫃借用期滿，應即運送歸還本所，倘另有正當理由應向本所申請延長借用期間，需經本所評估後得同意延長借用。
7. 本所之冰櫃為無償外借，不負責因器械故障而衍生之事故賠償；另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而導致冰櫃損壞者，借用人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之責。因本所冰櫃僅1具，故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15日內須完成修復或損害賠償事宜。
8. 向本所外借之冰櫃不得冰存人類遺體外物品。
9. 存放遺體前，應先確認是否有法定傳染病，如有，應依法定傳染病相關規範辦理。
10. 本申請原則將適時修正並報衛生局核備後公布施行。